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UNLUN ENERGY COMPANY LIMITED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昆 侖 能 源 有 限 公 司

(股份代號：00135.HK)

有關關連交易的補充公告

茲提述昆侖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三日及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六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成立合夥企業。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為推進合夥企業的成立、重整其股權架構及明確其投資目的和投資方式，國聯基金、海南中油、四川華盛、北京誠通工銀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誠通工銀基金」)及建信金融資產投資有限公司(「建信金融資產投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簽訂有限合夥協議(「重列協議」)，其中條款與合夥協議大致上相同。於簽訂重列協議後，中墾投資不再作為合夥企業的合夥人，其對合夥企業原認繳出資額由誠通工銀基金及建信金融資產投資分別認繳。

重列協議之主要條款

各合夥人權利及義務受重列協議規管。除以下所述外，重列協議之主要條款與合夥協議相同：

訂約方及出資額

性質	名稱	出資方式	認繳出資額 (人民幣百萬元)	認繳出資比例
普通合夥人、 基金管理人、 執行事務合夥人	國聯基金	現金	5.02	0.10%
有限合夥人	海南中油	現金	2,259.00	45.00%
有限合夥人	四川華盛	現金	195.78	3.90%
有限合夥人	誠通工銀基金	現金	1,560.20	31.08%
有限合夥人	建信金融資產投資	現金	1,000.00	19.92%

合夥企業之目的

合夥企業旨在通過股權投資，投資於主營業務為天然氣終端等能源產業的四川華盛，通過該基金募集的資金在產權交易所摘牌方式購買四川華盛51%淨資產或產權從而獲得該公司的51%股權。該基金執行事務合夥人盡職履責，為各合夥人創造優異回報。該基金並無就摘牌程序或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訂立任何協定，且該基金未必一定能透過摘牌程序成功中標競得四川華盛51%淨資產或產權。

投資決策委員會

執行事務合夥人將為該基金的投資設立投資決策委員會。投資決策委員會由5名委員組成，國聯基金提名主任委員1名及外部專家委員4名。

訂立重列協議將不會改變本集團於合夥企業之出資及股權比例。因此，概不會對相關交易及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董事認為重列協議之條款乃建基於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訂約方的一般資料

本集團、海南中油、國聯基金、四川華盛

有關本集團、海南中油、國聯基金及四川華盛的一般資料，請參閱該等公告。

誠通工銀基金

誠通工銀基金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在中國註冊登記成立，由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票代號：1398；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號：601398）之全資子公司工銀金融資產投資有限公司直接和間接持有50.00%及國有控股企業中國誠通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直接和間接持有50.00%。誠通工銀基金的主營業務為投資、股權投資和投資諮詢。就本公司董事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誠通工銀基金為獨立於本公司以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建信金融資產投資

建信金融資產投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在中國註冊登記成立，由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票代號：939；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號：601939）全資擁有。建信金融資產主要從事市場化債權轉股權及配套支持業務。就本公司董事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建信金融資產投資為獨立於本公司以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承董事會命
昆侖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謝茂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付斌先生為主席兼執行董事、錢治家先生為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周遠鴻先生為執行董事、繆勇先生為財務總監兼執行董事，及劉曉峰博士、辛定華先生以及曾鈺成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